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6〕25号

重庆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宇车用密封件及轻量化辊压部件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106-04-01-2181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凤组团D08单元04街区A40-1-1/02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车用密封件及轻量化辊压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塑胶密封件和金属辊压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个工业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布局零部件产线12条、金属辊压产线6条。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项目的反馈意见，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硫化线（102车间、103车间、104车间）废气经“碱洗喷淋+除雾塔+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漆固化线（202车间、203车间、302车间、303车间）废气和喷漆（硫化线）（102、103、104车间）线废气分别经过滤棉处理后汇入“喷淋塔+吸附浓缩+低温催化热解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挤出线（204车间）废气和注塑线（204、304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抛光线（201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硫化线天然气燃烧（102、103、104车间）废气和喷漆线天然气燃烧（303车间）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7）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综合调节+A/O+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其中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水处理站、原辅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性能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

（四）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3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6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收集后由具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